

# 经区皂埠河治理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经区皂埠河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辖区内

发包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威海市  
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定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区皂埠河治理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经区皂埠河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威海经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现场清理、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图设计及编制、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2022年11月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1月3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概算投资 2000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勘察费、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合同，工程施工费采用定额计价方法并下浮确定价格的合同。

按经区财政投资项目取费标准勘察费下浮 0.1%，设计费下浮 0.1%，施工总承包费：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方法并下浮 5.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于晓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0月10日** 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经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6 份，其余由各相关单位留存。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公章）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承包人名称：（盖章）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绿地城商办 A 区一栋

邮政编码：250020

电 话：0531-58256027

传 真：0531-58256016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银座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000000736003800000253

日 期：2022.10.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包括：/。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语言文字：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

## 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相关内容。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方案设计一式 10 份报发包人及区政府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10 份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知识产权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责任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提供工作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基础资料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 / \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 / \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 / \_\_\_。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 / \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 / \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 / \_\_\_。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 / \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部内容； 工程师权限：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商定或确定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工程师（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

知的，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会议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 第 4 条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

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9) A.公众的便利 B.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0)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于晓鹏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承包人人员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备案，被更换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

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区质监站、建管处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其他要求：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发包人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分包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内容。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

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及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第 5 条

设计承包人文件审查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1，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1。

####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 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监理单位提 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现场合作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监理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次。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

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 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

(3) 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4) 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相关规定；

(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

(6) 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

(7) 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

(8)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

(9) 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

(10)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

(11) 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承包人要在进场后 7 日内建立《水利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清单》与《水利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管控清单》，并按要求报项目法人备查。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安保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 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人提交，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1。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风；(2)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及低于-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 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4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4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3)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复；(5)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水利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

(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的接收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于工程接收7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接收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内容。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作相应的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

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

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 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暂估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定额计价方法并下浮确定价格的合同。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及相应的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整等；工程类别划分按规定执行；税金按增值税一般执行，税率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2)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确认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人工单价为 72 元/工日；

(4) 设备、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依据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共同确定；

(5) 市场定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和清淤。市场定价项目价格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6) 水利建设行政管理部舍门发布的其他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

- (7) 市场定价项目和设备费不下浮；
- (8) 中标人中标的下浮系数；
- (9) 税金遇政府政策性调整随之调整；
- (10) 其他未尽事在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形式：/。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月末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内容。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发包人审核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支付约定：按阶段形象进度付款，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70%，余款两年内付清(无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每逾期一天，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 约金。

农民工工资：

### (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 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将项目人工费总额（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拨付）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经查证后属实，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

###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 。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付款计划表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两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3%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完成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用量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备料不及时而导致窝工，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6)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C 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

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与协调，杜绝因施工不当、沟通不畅引发政务热线、信访事件。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下，且承包方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无需缴纳违约金；若产生政务服务热线、信访事件 5 件以上，每超过一件，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 200 元违约金。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事关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承包方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实抓细防控措施。施工过程要突出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管理，分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发防护用品，严格人员、车辆和物资进出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人员健康、流动管理，建立施工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教育引导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除涉及价款问题外，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